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经审核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情况如下：

原公告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采取司法手段向芜湖奥博等方追究各项法律责任并追讨亚运村项目 10 亿元投资款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亚运村项目，为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提案人提议通过司法手段向芜湖奥博、王敏荣、张志强等方追究以下法律责任：

- 履行对投资方的知情权；
-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投资方的财产损失；
- 依据协议预定追讨亚运村项目 10 亿元本金及固定收益；
- 搜集经济犯罪线索并向公安机关控告。

另外，提案人认为，大股东在退市前后长期怠于履行维护公司权益的义务，侵害众多小股东合法权益。提案人督促大股东及时纠正，采取合理合法措施、手段，切实履行大股东全面义务和职责。提案人将持续关注，并保持与监管机关、监察机关合理沟通。

更正后公告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采取司法手段向芜湖奥博等方追究各项法律责任并追讨亚运村项目 10 亿元投资款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亚运村项目，为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提案人提议通过司法手段向芜湖奥博、王敏荣、张志强等方追究以下法律责任：

- （一）履行对投资方的知情权；
- （二）赔偿因其违约造成投资方的财产损失；
- （三）依据协议约定追讨亚运村项目 10 亿元本金及固定收益；
- （四）搜集经济犯罪线索并向公安机关控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及公告编号保持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